

简明法学教材

刑法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國民日報社

刑法讲义

傅 國 毅

國民日報社

简明法学教

刑法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说 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宪法讲义》、《刑法讲义》、《刑事诉讼法讲义》、《民法讲义》、《婚姻法讲义》、《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七种教材和一种法规选编，经内部发行使用后，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热情的鼓励和支持，提出了宝贵意见。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对已出版的七种讲义和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并增编了《公证制度讲义》、《律师制度讲义》、《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法制简史》、《国际法讲义》、《国际私法讲义》等六种，共教材十三种，法规选编一种，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公开发行。

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学院、系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各级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业余大学、函授学校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刑法讲义》第一版委托杨春洗、杨敦先撰写的，余叔通审定。增订本由杨春洗、杨敦先、伍柳村补充修订。

本讲义虽经修订，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欢迎读者继续

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部分法学院、系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2年9月

重 印 说 明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针对当前严重刑事犯罪的实际情况和斗争的需要，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见附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为了适应读者的需要，借这次重印的机会，作者对本书的有关部分作了相应的补充修改，特此说明。

1983年12月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性质和任务	1
一、刑法的概念	1
二、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	3
三、我国刑法的任务	7
第二讲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0
一、我国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10
二、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15
第三讲 犯罪的概念	19
一、犯罪的阶级本质	19
二、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	22
三、我国刑法中的类推	25
第四讲 犯罪构成	28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28
二、犯罪构成要件	29
三、研究犯罪构成的重要意义	30
第五讲 犯罪客体	32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32
二、犯罪客体的种类	35
第六讲 犯罪的客观要件	38
一、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	38
二、犯罪的行为和结果	39
第七讲 犯罪主体	47
一、犯罪主体的概念	47
二、刑事责任年龄	49
三、刑事责任能力	50
第八讲 犯罪的主观要件	53
一、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	53
二、故意犯罪	54
三、过失犯罪	56
四、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59
五、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60
第九讲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4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条件	64
二、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条件	67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区别	69
第十讲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71
一、故意犯罪几个阶段的概述	71

二、犯罪的预备	73
三、犯罪的未遂	75
四、犯罪的中止	77
第十一讲 共同犯罪	79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79
二、共同犯罪的形式	81
三、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84
第十二讲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87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87
二、刑罚的目的	89
三、刑罚的种类	90
第十三讲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98
一、量刑的一般原则	98
二、量刑的情节	100
三、累犯和自首	104
四、数罪并罚	106
五、缓刑	109
六、减刑和假释	110
七、时效	112
第十四讲 我国刑法分则的结构	115
一、刑法总则和分则的关系	115
二、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	117

三、罪状和法定刑	119
第十五讲 反革命罪	123
一、反革命罪的概念和特征	123
二、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	128
三、策动叛变罪、策动叛乱罪	129
四、持械聚众叛乱罪	129
五、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130
六、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	131
七、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积极参加 反革命集团罪	132
八、反革命破坏罪	133
九、反革命杀人罪、反革命伤人罪	134
十、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35
第十六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8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138
二、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	141
三、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	142
四、重大责任事故罪	145
第十七讲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48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148
二、走私罪	150
三、投机倒把罪	152

四、伪造计划供应票证罪、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156
第十八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8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和特征	158
二、故意杀人罪	160
三、故意伤害罪	161
四、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	165
五、刑讯逼供罪	168
六、诬告陷害罪	169
七、侮辱罪、诽谤罪	170
第十九讲 侵犯财产罪	173
一、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特征	173
二、抢劫罪	174
三、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	177
四、贪污罪	179
第二十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3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183
二、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186
三、流氓罪	188
四、招摇撞骗罪	190
第二十一讲 妨害婚姻、家庭罪	192

一、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念和特征	192
二、干涉婚姻自由罪	194
三、破坏军人婚姻罪	195
四、虐待罪	197
第二十二讲 渎职罪	200
一、渎职罪的概念和特征	200
二、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202
三、泄露国家机密罪	204
四、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06
第二十三讲 军人违反职责罪	208
一、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和特征	208
二、武器装备肇事罪	212
三、擅离职守罪、玩忽职守罪	214
四、阻碍执行职务罪	215
五、战时造谣惑众罪	217
附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219

第一讲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性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中，自从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并随之出现国家以后，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和经济上的统治，运用国家权力制定一定的刑法规范，把那些侵犯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一定的刑罚加以惩处。这种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通常所说的刑法。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法律又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不同的社会就有不同的法律。由于它所调整的对象和承担的任务不同，法律分为若干部门法，例如诉讼法、民法、婚姻法，等等。刑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它同其他部门法一样，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和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但是，刑法又有自己的特点，它运用刑罚从政治、经济、社会秩序等各方面直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并且具有很大的强制力；对于触犯刑律的犯罪者，可以剥夺其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直至剥夺其生命。

它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武器，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

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没有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刑法。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历史上有三种不同类型的剥削阶级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相应地就有三种类型的剥削阶级刑法。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不同，其阶级本质都是一样的，即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是剥削阶级用以维护其剥削与统治、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反抗进行镇压的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在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之后，我国明令废除了国民党的全部反动法律，确立了新的司法原则；并根据斗争需要，相继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贪污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等单行刑事法规。这些法规在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斗争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我国又开始了刑法的起草工作，前后易稿三十余次。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刑法。我国历史上曾有过保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秦律、唐律、明律、清律等法律（其中大部分是刑法规范），清末又有专门的《大清新刑律》；民国以后，国民党反动政府制定了保护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中华民国刑法》。这些法律，都是反映少数剥削者意志、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我国社会主义刑法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刑法根本不同，它是建立在社会主

义经济基础之上的真正保护广大人民利益的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总结了建国三十年来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丰富经验而制定的，是新时期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武器。

我国刑法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具有很大的权威性和稳定性，人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但是，随着社会情况、犯罪情况的变化，为了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刑法制定以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还会相应制定某些新的单行刑事法规，并对《刑法》作出必要的补充和修改。我国刑法颁布实施以来，1981年6月10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制定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在同一次会议上，还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3年9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些都是对刑法的重要补充和修改。今后，随着情况的变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也还会对刑法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制定必要的单行刑事法规。这样做，会使我国刑法更加完善，更加适应斗争的需要和不断变化的社会情况。

二、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就是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

（一）我国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的。这主要体现在：

（1）在刑法中坚持对敌人实行专政和对人民实行民主相结合的思想。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只有对敌人实行专政，打击他们的破坏活动，才能有效地保护人民；同时，也只有切实地保护人民，才能更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我国刑法，对人民的敌人来说，是专政的工具。在刑法分则中把反革命罪列在各类犯罪的首位，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在刑罚制度上，如累犯和实行缓刑的条件等，也作了相应从严的规定。我国刑法，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又是保护合法权益的强大武器。刑法坚决打击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为目的的反革命犯罪，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这就从根本上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同时，刑法对一切危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等严重犯罪行为，给以严厉的制裁，对于情节特别严重危害极大的一些犯罪行为，最高可以判处死刑。这就有力地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的秩序。

（2）在刑法中坚持对犯罪分子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思想。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国多年来行之有效的一项处理刑事犯罪的基本政策。这项政策是从无产阶级改造世界、改

造人类的历史使命出发,根据犯罪分子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它对于分化瓦解敌人,争取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有着重大的作用。根据这一政策和实践经验,我国刑法针对犯罪的不同情况作了一系列区别对待的规定。例如,对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从重处罚,对从犯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胁从犯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累犯和惯犯从严;自首的、立功的从宽;未成年人犯罪从宽,教唆未成年人犯罪从严,等等。这些规定都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

总之,我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包含着许多重要内容。根据现实阶级斗争状况,把对敌人实行专政和对人民实行民主结合起来。既坚决打击一切反革命犯罪活动,又规定了明确的界限,注意防止扩大化;既严肃对待一切触犯刑律的罪犯,又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在刑法的适用上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论被控告者的社会政治地位、社会成分和政治历史有什么不同,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认定犯罪上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既反对“客观归罪”,又反对惩罚“思想犯罪”。在适用刑罚上实行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既惩罚犯罪,又反对惩罚主义和报复主义,坚持少捕少杀,坚持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而且,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既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又允许严格控制下的类推;既坚持法制的统一,又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对在国外犯罪的人,既坚持独立自主的国家主权原则,又照顾国外实际情况。在立法过程中,坚持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立足于本国实际,在全面总结我们自己经验的基础上,又注